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銀座控股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Limited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53,595	195,54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3,606	15,326
經營租賃租金		(27,972)	(20,967)
銷售物業成本		—	(73,221)
銷售存貨成本		(10,92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998)	59,579
員工福利開支		(9,206)	(9,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73)	(4,518)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159)	—
財務成本		(892)	(54,637)
其他經營開支		(9,988)	(76,5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09)	30,774
所得稅	4	97	4,357
期內(虧損)/溢利	5	(6,412)	35,131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978	2,522
<b>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b>		<b>(434)</b>	<b>37,653</b>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期間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6,204)	35,131
非控股權益		(208)	—
		<u>(6,412)</u>	<u>35,131</u>
<b>期間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817)	37,653
非控股權益		383	—
		<u>(434)</u>	<u>37,653</u>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7	<u>(0.006)</u>	<u>0.03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46	27,733
預付租賃款項		33,008	—
投資物業		489,705	482,596
商譽	10	447,029	—
		<u>1,034,288</u>	<u>510,3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912	—
應收貿易賬款	8	33,474	32,8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89,3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遞延現金代價		—	600,000
預付租賃款項		46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913	84,8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458	579,543
		<u>991,545</u>	<u>1,297,254</u>
<b>資產總值</b>		<u>2,025,833</u>	<u>1,807,5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2,934	2,1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217	233,487
收購附屬公司之保固金		122,400	—
應付予少數股東款項		7,377	—
應付稅項		34,454	35,312
其他借款，有抵押		56,411	—
		<u>486,793</u>	<u>270,9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04,752</u>	<u>1,026,27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39,040</u>	<u>1,536,60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9,109	219,1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17,943	1,218,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7,052	1,437,869
非控股權益		(645)	—
<b>權益總額</b>		<u>1,436,407</u>	<u>1,437,86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2,633	98,738
		<u>1,539,040</u>	<u>1,536,60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擁有權益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與綜合、合資安排及披露有關的該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如獲同時提早採用，則可予提前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四個報告營運分部：

- (a) 物業投資分部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
- (b) 提供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
- (c)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證券買賣及從證券投資與投資控股產生投資收入；及
- (d) 汽油及柴油之銷售主要包括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報告及營運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提供 零售顧問 及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交易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汽油及柴油 銷售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u>8,764</u>	<u>30,070</u>	<u>710</u>	<u>14,051</u>	<u>53,595</u>
<b>分部業績</b>	<u>2,433</u>	<u>1,024</u>	<u>88</u>	<u>469</u>	<u>4,014</u>
財務成本					(892)
未分配收入					809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0,440)</u>
除稅前虧損					<u>(6,50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提供 零售顧問 及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交易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汽油及柴油 銷售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u>169,013</u>	<u>26,530</u>	<u>—</u>	<u>—</u>	<u>195,543</u>
<b>分部業績</b>	<u>98,856</u>	<u>2,095</u>	<u>—</u>	<u>—</u>	<u>100,951</u>
財務成本					(54,637)
未分配收入					230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5,770)</u>
除稅前溢利					<u>30,774</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而並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之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之計量方法。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分部之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業務	<b>526,637</b>	507,973
提供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業務	<b>90,829</b>	80,100
交易及投資業務	<b>200,088</b>	—
汽油及柴油銷售業務	<b>569,128</b>	—
分部資產總額	<b>1,386,682</b>	588,073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b>639,151</b>	1,219,510
綜合資產	<b>2,025,833</b>	1,807,58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74	10,025
遞延稅項：	(971)	(14,382)
期內稅項抵免	(97)	(4,357)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計提是根據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並未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5.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50	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

###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6,204)</u>	<u>35,13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5,542,931</u>	<u>1,095,542,931</u>

###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i)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條款已到期結算物業銷售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ii)每月向租戶發出付款通知書後到期清償之應收租金；及(iii)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已到期結算服務提供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204	10,297
31-60日	—	—
61-90日	869	6
90日以上	31,401	22,572
	<u>33,474</u>	<u>32,875</u>

### 9.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638	—
31-60日	—	—
61-90日	—	—
90日以上	2,296	2,177
	<u>2,934</u>	<u>2,17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Wide Merit Limited 51%股權及Wide Meri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欠及／或應付有關股份及貸款之賣方Zhao Biao先生（「賣方」）之51%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489,600,000港元。Wide Meri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de Merit集團」）主要從事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收購相關成本約2,012,000港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直接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臨時基準釐定）：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07
預付租賃款項	20,735
存貨	15,5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14)
其他借款，有抵押	(35,901)
遞延稅項負債	(3,295)
	<hr/>
	41,543
非控股權益	1,028
商譽	447,029
	<hr/>
	489,600
	<hr/>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總代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付現金代價	367,200
保固金 (附註)	122,400
	<hr/>
	489,600
	<hr/> <hr/>

附註：完成時，本集團有權保留總代價中相當於122,400,000港元之金額（相當於總代價之25%）作為保固金。

另外，賣方向本公司保證，Wide Meri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不應少於120,000,000港元。倘Wide Merit集團未能達到預期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短欠額4.08倍之現金金額。

Wide Merit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應佔比例之Wide Merit集團已確認負債淨額及款額約1,028,000港元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由於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因此收購Wide Merit集團產生商譽。此外，收購已付代價實際包括有關汽油業務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利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因此該等利益並未於商譽外分開確認。

預期此收購概無產生商譽可作扣減稅項用途。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67,2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968)
	<hr/>
	366,232
	<hr/> <hr/>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中期期間包括應佔Wide Merit集團虧損約425,000港元。期內收益包括Wide Merit集團應佔收益約14,051,000港元。

倘收購Wide Merit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將約為81,922,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將約為717,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並非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營運收益及業績之指示，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 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繼續履行措施，包括「限購」令以及收緊流動資金及按揭貸款政策，以防止房地產市場出現泡沫。該等措施已對中國的物業市場造成若干短期影響，例如令過熱的物業市場冷卻下來。然而，董事相信，該等暫時性調控可能不會影響物業市場之長期增長趨勢，並將因應不同之當地市場狀況，繼續把握項目發展及銷售的良機。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開拓有關加油站及零售商的新商機，以拓展其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完成收購Wide Merit Limited之股份（佔Wide Merit Limited股權之51%）及51%股東貸款。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中國重慶渝中區上清寺路之太平洋廣場其中部分（「太平洋廣場」）及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之多項物業，涵蓋樓面總面積約60,200平方米，其中約13,000平方米或樓面總面積21%為零售空間，約40,500平方米或樓面總面積67%為辦公室空間，約1,800平方米或樓面總面積3%為住宅單位，以及約5,300平方米或樓面總面積9%為停車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金收入約為8,800,000港元。

太平洋廣場包括兩層商業廣場及以上所建之辦公室大樓與住宅大樓及兩層地下停車場。整座辦公室大樓以及住宅大樓的一部分，連同部分商業廣場以及整個兩層地下停車場均屬於本集團。綜合體樓面總面積約28,900平方米（辦公室：約23,200平方米；住宅單位：約400平方米及停車間：約5,300平方米）。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之該等物業之總面積約為31,300平方米，包括六間零售商店（總面積約13,000平方米）、九間辦公室單位（總面積約16,900平方米）及六間住宅單位（總面積約1,400平方米）。

### 零售業務相關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性零售業務相關顧問及管理服務，涵蓋不同的服務領域，包括為購物中心提供商場發展規劃顧問服務、廣告及促銷活動顧問服務及零售店舖營運及商店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樓面總面積約41,000平方米之零售空間，該等零售空間由個別經營者根據不同業務主題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相關顧問及管理服務部分之總收益約為30,1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了約3,600,000港元或13.6%。增加之主要原因是合同金額及管理費增加。

## 買賣及投資業務

買賣及投資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從證券投資與投資控股產生投資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之收益約為700,000港元。錄得收益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入賬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所致。

## 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已就其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產品設立專有配方及技術研發服務中心，並在中國江蘇省徐州市及鹽城市共設有兩個生產基地。Wide Merit集團之產品將透過陸路及水路銷售予汽油批發商等客戶。本集團之目標客戶主要在江浙兩省。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完成收購Wide Merit集團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之總收益約為14,100,000港元。自此以後，本集團開始與持有Wide Merit Limited 49%股份之合夥人共同參與業務管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精簡Wide Merit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接手其管理職能，生產並未如期進行，故而對業務表現造成影響。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物業銷售收益及物業收入減少以及本集團業務拓展導致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為5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95,500,000港元大幅減少72.6%。此減少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持有北京物業之附屬公司導致物業銷售及物業租金收入減少約9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6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持有北京物業之附屬公司導致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28,500,000港元、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29,500,000港元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減少約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219,100,000港元，分為1,095,542,93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9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7,300,000港元)及48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000,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之流動比率約為2.04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8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以總現金代價489,600,000港元收購Wide Merit Limited 51%股權及51%股東貸款所用現金所致。

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02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7,600,000港元)及58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0.29倍，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2倍，與去年之情況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64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5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持有北京物業之附屬公司獲得遞延現金代價之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短期借款約5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借款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Wide Meri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與其股東貸款所致，而本集團亦籌措短期貸款約21,000,000港元，以資助購買中國土地使用權及應付短期開支需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3.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跟二零一零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所需。

## 展望

儘管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緊縮措施，對物業開發商獲取融資持續施壓，以及歐美主權債務危機的不明朗因素對低迷之資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惟由於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較低及財務狀況穩健，故本集團受到的影響相對較少。

董事具備信心，儘管目前緊縮措施對購房者及對開發商獲取銀行融資施加限制，從而抑制物業市場，但長遠而言，高速的城市化進程及預期中國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將帶來強勁需求，從而支持物業市場之發展。董事相信，長遠而言，物業市場之貿易前景依然樂觀，本集團時刻準備日後為其股東創造滿意的回報。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履行對其股東應盡之責任，確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妥為執行及審閱本集團業務之恰當監察及管理程序，以及確保已制訂優良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除如下所摘要之偏離外：

### 企業管治 常規守則

#### 守則條文

#### 偏離及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 |       |                                    |  |
|-------|------------------------------------|--|
| A.2.1 |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職員具有行政總裁之銜頭。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葉熒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辭任行政總裁以來，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會成員分擔。為糾正此偏離，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並將於適當時間發出進一步公告。 |
| A.4.1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 儘管非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並無特定任期，可是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條文之精神。                                       |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其他

包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披露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初發送予其股東，並同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田琬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田琬善女士、徐懿先生、周承榮先生、武宏光先生、戴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組成。